

# 110學年度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行事曆

貳、目標：

- 一、組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會，發展危機處理模式與因應措施。
- 二、建立安全、無性別歧視、無暴力之友善校園環境，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目標。
-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厚植身體主權觀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四、建構各領域融入課程方式，整合處室功能，完成「溫馨滿仁愛」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組織：成立仁愛國小【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會】。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代表人，採任期制，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處室主任兼任之；其下按業務工作類別分為七組，各組工作人員由兼任行政相關業務之老師擔任之；教師代表7人：每學年【含科任】推選一人；職員工友代表1人：自行推舉；家長代表1人，以上代表，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有需要，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評議事件之處理。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

## 屏東縣 仁愛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

組別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鍾炳雄	校長	督導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執行秘書	劉俊概	學務主任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行政與防治組	黃榮貴	生教組長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張雅雯	人事主任		

	黃于珍	家長會長	<p>關行政事宜。</p> <p>4.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p> <p>5.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p> <p>6.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p>	
課程與教學組	陳燕玉	教務主任	<p>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p> <p>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p> <p>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p> <p>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p>	
	陳俊哲	教學組長		
	教師代表	7		
諮商與輔導組	張瑋玲	輔導主任	<p>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p> <p>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p> <p>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p>	
	潘念菱 (含專輔老師)	輔導組長		
環境與資源組	利宛倫	總務主任	<p>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p> <p>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p> <p>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承辦人： **生教組長黃榮貴**

主任： **學務主任劉俊概**

校長： **校長 鍾炳雄**

屏東縣仁愛國小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備註
鍾炳雄	男	主任委員	
黃于珍	女	家長代表	
陳燕玉	女	教師代表	
陳淑芬	女	教師代表	
陳美佑	女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鍾健琅	女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黃榮貴	男	教師代表	
梁育誠	男	教師代表	
張雅雯	女	職工代表	

註：男 3人 女 6人

承辦人：生教組長黃榮貴

主任：學務主任劉俊概

校長：校長 鍾炳雄

# 屏東縣仁愛國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廿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會同相關單位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 第四條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記錄表如附件一)，並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繪製校園危險地圖(附件二、三)，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九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四章 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第十一條 不定時於朝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 第十二條 收集相關資料及案例，提供導師於班會時間宣導及同學討論。
- 第十三條 於週會時間聘請性別平等專家蒞校演講與學生互動，建立學生尊重異性及性別平

等觀念，防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

第十四條 研擬校內性侵害或性騷擾研習計畫，強化教職員工對相關法令的了解及處理類似事件的能力。

第十五條 以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為主題舉辦校內各項才藝競賽，並將作品展示，強化學生對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的了解。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護理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如本校無管轄權，則將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機關。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訓導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而無論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均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九條 訓導處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不予受理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二十條 訓導處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除敘明理由外，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後，應於廿四小時內向縣政府社會處或家暴性

侵中心及教育局通報，相關通報規定如下：

- 一、執行通報前需徵得申請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其不同意者，通報內容以犯罪事實或加害人資料為限（不需徵得受害人同意）。
- 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相關法令見附件四。
- 三、執行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予以保密。

##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廿二條 本委員會得針對個案設置「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調查小組」，轄屬本委員會，相關規定如下：

- 一、設置小組三~五人，訓導主任為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本委員會遴選，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二、調查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廿三條 前條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廿四條 本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但為免二度傷害，避免重複詢問。
- 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但學校仍需就該事件調查處理。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六、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委員會得繼續調查處理。
- 七、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

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以書面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本校或教育處提出報告。

第廿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廿六條 本校於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廿七條 本校接獲本委員會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廿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處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廿九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復：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提出申請調查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是否受理。
- 四、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委員會處理。

第卅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調查結果不服，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復：

- 一、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委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訓導處應作成紀錄，

- 經向 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前項不服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 五、本委員會於接獲本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卅一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第九章 隱私之保密

第卅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卅三條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第卅四條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卅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卅六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卅七條 本校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妥善保管，並區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相關規定如下：

- 一、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二、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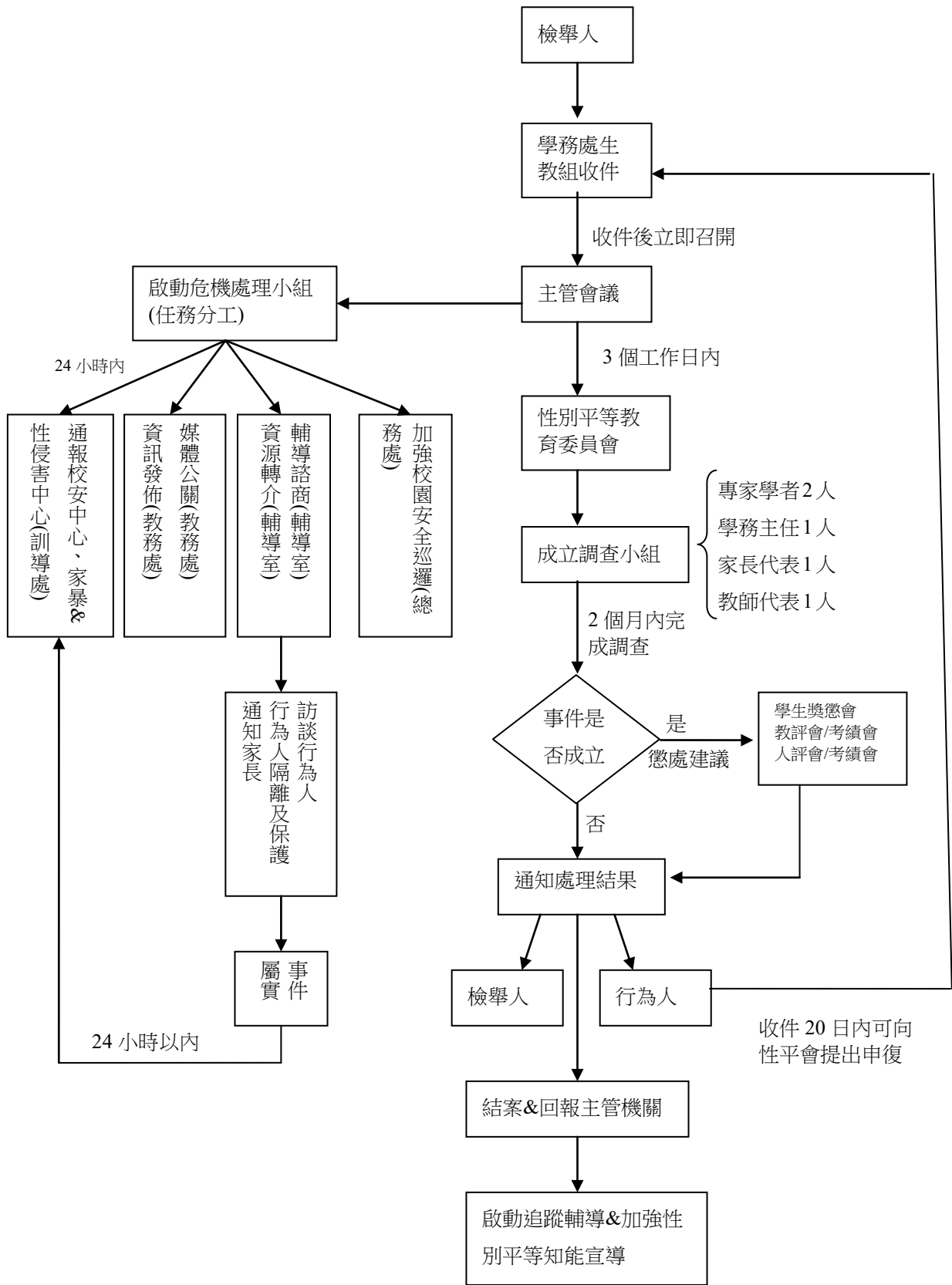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經費

第卅八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生教組長黃榮貴** 主任：**學務主任劉俊概** 校長：**校長 鍾炳雄**



附件一

屏東縣仁愛國小「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紀錄表

事發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發地點	
紀錄者	
事發狀況	
處理概要	
追蹤輔導	

輔導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 相關法令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一條(97年5月7日修正)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六十二條第一項(97年1月9日修正)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八條(94年2月5日修正)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陸仟元以上參萬元以下罰鍰。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名稱：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6 日台參字第 0990148301C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第 4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月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勵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勵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7 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第 10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 第 12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生活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第 13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 第 14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第 15 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考核；其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 16 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 第 17 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

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第 18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 19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第 20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 21 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稱： 教育部 98 年 2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80004820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 5 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 7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第 8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 9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第 10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 10-1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 11 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